

证券代码：430558

证券简称：均信担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中主持。

本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副总经理张宪军持有公司股份 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经多方征询意见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张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宪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44 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哈尔滨水泥厂工会办公室主任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室科长、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，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），自 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，同时兼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、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。张宪军先生与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